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固始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根亲文化公园一、二期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项目1包（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根亲文化公园一、二期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项目1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固始朝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.60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.73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固始朝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，否则视为实质不响应。